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共同及分別承擔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他們所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有關內容有誤導性。

包銷

全球發售由初步提呈的54,3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488,7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所組成，可分別按照「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可在國際發售中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聯席保薦人保薦本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以有條件方式全數包銷。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代表包銷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國際發售將會由國際買方按國際購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本公司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本公司預期為2007年11月6日，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07年11月11日)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後釐定。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以致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請參閱「包銷」一節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資料。

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中，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其股本或借貸股本中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本公司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涉及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故請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照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任何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加以依賴。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开发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該等發售或發售邀請。

各發售股份認購人將須(並因其獲得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他們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無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獲得和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純粹作為指引。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其財務顧問和徵求法律意見(以適用者為準)，以自行了解和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律和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所適用的任何外國管制法規和適用稅項。

開曼群島

股份不可於開曼群島向公眾人士提呈認購。

歐洲經濟地區

對於已實行招股章程指令的歐洲經濟地區成員國，或因為該成員國未能及時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根據當地法律，招股章程的條文會對其有直接影響(各稱為「有關成員國」)，由招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章程指令在有關成員國實行當日起(包括當日)(「有關實行日期」)，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在該有關成員國提呈，但由有關實行日期(包括當日)起，發售股份可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在以下豁免情況下在有關成員國提呈(如指令已在該有關成員國實行)：

- (a) 由就發售股份而刊發招股章程(已獲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如適用)獲另一個有關成員國批准並通知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均按照招股章程指令進行)；或
- (b) 在任何時間向獲授權或被規管在金融市場經營的法律實體；或如非獲授權或規管，其企業目的約粹為投資於證券；或
- (c) 在任何時間向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的法律實體：(i)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擁有平均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顯示擁有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年度淨額營業額如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一年度或合併賬目所示)；或
- (d) 在任何時間在任何其他情況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所述在其有關成員國內的發售股份認購人或買家將被視為已聲明、承認及同意其為一名「合資格投資者」(按招股章程指令第2(1)(e)條的定義)。

就本條文而言，與於任何有關成員國有關的任何發售股份所指的「提呈發售股份」，是指按照提呈及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條款以任何方式提供充份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就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作出決定，而上述可因該有關成員國以任何方式實行招股章程指令而有所不同，而「招股章程指令」，則指指令2003/71/EC，且包括於各有關成員國實施的任何相關措施。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以轉而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獲豁免者則屬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作送呈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的人士傳閱或分派，而我們的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上述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一項認購或購買的邀請，除非他們身為：(i)新加坡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相關的人士或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相關的人士，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或(iii)除了依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適用條文的情況下進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發售股份由一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而該名人士為：

- (a) 一家企業(據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的定義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而其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擁有，每名該等個別人士為一名認可投資者；或
- (b) 一項信託(而受託人並非為一名認可投資者)，其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每名信託受益人為個人且為認可投資者，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表達)不得於該公司或信託根據該條例收購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後6個月內轉讓，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轉讓予機構投資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或任何人士，而其條款是該股份、債券及該公司的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中的權利及權益以每項交易不少於20萬新加坡元(或等值的外幣)提呈發售，無論該金額以現金支付或用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而就公司而言，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條件；
- (ii) 倘並無就轉讓給予或將給予任何代價；或
- (iii) 藉法律進行轉讓。

英國

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4條，本招股章程就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發出的招股章程條例而言並不構成招股章程，且並未經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批准及登記。概不可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亦不得於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發售股份的日起計6個月屆滿前向英國公眾發售或銷售(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102B條)，惟於提呈發售前並無經核准招股章程(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可供分發予公眾仍屬合法的情況則除外。此外，除在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况外，並無任何人士可傳達或促使傳達任何與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邀請或促請進行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本招股章程乃僅向以下人士分配，及僅向以下人士提呈及分發：(i)身處英國以外地區的人士；或(ii)指令2003/71/EC第2(1)(e)條所指在英國屬「合資格投資者」的人士，包括在相關成員國實行有關措施且亦為(a)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批准的人士或擁有投資事務專業經驗及根據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促進)令，以經修訂為準(「金融促進令」)19條擁有投資專業資格的人士；或(b)根據金融促進令49(2)(a)至(d)條屬於財力雄厚人士的機構或法團；或(c)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21條而言招股章程可向其提呈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均稱為「有關人士」)。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及其內容屬保密，而收件者不應在英國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印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或披露。在英國，向除上述各類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送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屬未經授權及可能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在英國，如非有關人士不應以或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相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乃僅向該等人士提出並僅會與該等有關人士進行。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及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將會在以下情況提呈及銷售：

- (a) 在美國，只可經按照美國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券商向其合理地認為按照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地方所述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
- (b) 在美國境外，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及按照適用的外國法律。如閣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則會被視為已就該項購買作出聲明及同意。

此外，在全球發售開始後的40日，任何券商在美國境內提呈或銷售發售股份(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如上述提呈或銷售並非按照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地方所述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

發售股份並無獲美國證券法及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規管機關肯定或反對，而前述任何機關亦無對全球發售表示好壞意見或本招股章程或與國際發售有關的通函的準確性或充分性表示意見。與此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屬刑事罪行。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銷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任何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銷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百達富國際(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保存，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印花稅

凡買賣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貨幣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但僅作說明用途：

1.00 港元 兌 人民幣 0.9857 元

1.00 港元 兌 0.1279 美元

1.00 美元 兌 人民幣 7.7090 元

1.00 美元 兌 7.8212 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於有關日期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化為整數

任何列表中的總數及數目的和的差異，是由於將數目化為整數所致。